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許麗淑  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0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2063AA0C\_ATTCH1. pdf、0062063AA0C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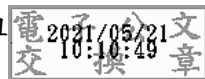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68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之電子檔，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路徑：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0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